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97號

原告 洪其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琬婷